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68號

原告 鍾兆淵

被告 一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用之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然依其主張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01,2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2,030元，尚需繳足差額10,5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3年4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